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7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盟市环境保护局:

为进一步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，有效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促进环境质量改善，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环境统计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便函〔2017〕42号)要求，我厅对各盟市报送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进行了审核，并征求了各方意见，最终形成《2017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》(以下简称《名单》)。《名单》共包含538家企业，其中国家重点监控废水企业40家、废气企业236家、污水处理厂128家、重金属企业65家、危险废物企业69家。现将《名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。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2017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

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7年5月22日

附件1：2017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.pdf